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4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麥綺明女士, JP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張琮瑤女士, JP 鄧廣堯先生, JP 周淑貞女士, JP 蘇冠波先生	行政署長 政府經濟顧問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商)
陳劍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高級行政主任
廖秀冬博士, JP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郭家強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 務)
方舜文女士, JP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 長(環境及運輸)
周達明先生, JP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 長(環境及運輸)
林鄭月娥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麥齊光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曹德江先生, JP	土木工程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JP	拓展署署長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楊立門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陳慧冰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首席行政 主任
何鑄明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容偉雄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列席秘書：余麗琮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曾兆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在會議前發出的ECI(2004-05)1文件。該份文件撮錄自2002年1月以來首長級編制的變動，以及如委員通過議程上的7個討論項目，公務員首長級編制可作出的進一步縮減。

EC(2004-05)1 建議由2004年6月1日起，把6個常額職位，包括1個政府經濟顧問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4個首席經濟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長期調撥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以便設立新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統領經濟分析和方便營商工作；以及調整總目142、總目148和總目152項下2004至05年度編制內的年薪總值上限，以便在無須額外開支的情況下轉撥非首長級職位

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4-05)2 建議由2004年7月1日起，在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開設1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6點)，職銜定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負責環境範疇的工作；以及更改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職位的職銜，並重新分配這個職級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務，負責運輸範疇的工作

3. 由於要透過合併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節省所得的資源，才可開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常額職位，陳偉業議員察悉有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的員工感到不忿，尤其是專業及前線員工，他們認為當局只照顧政務主任的利益而犧牲他們的利益。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澄清，開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職位是合理調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首長級編制建議的一部分。當局在制訂該項建議時，考慮到市民對制訂環保政策的期望越來越高，因此認為在運作上有需要增加此方面的人手。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的合併，旨在讓兩個部門的專業知識發揮協同效應，尤其是在第一及第二代新市鎮的發展項目大致上已經完成的時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可把握此機會節省大量資源，以及精簡其組織架構。

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當局曾在外間委聘顧問檢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工務科及選定的工務部門的組織架構。該顧問同意，作為推行工務計劃下各項政府工程計劃的機構，工務部門的組織架

構及資源已作出充分的配合，讓該等部門可完成其使命。在專業人員的層面，亦沒有人手過剩或資源錯配的情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因應政府內部推行的精簡措施，工程及專業職系職位的數目將無可避免地有所削減，但員工的事業發展機會將不受影響。舉例而言，最近一輪周年晉升選拔中，6名政府工程師獲實際升職，出任首席政府工程師的職位。

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4-05)3 建議由2004年7月1日起，在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開設兩個編外職位，包括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兩年，以應付因地鐵有限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的合併建議而增加的工作量

7. 鑒於就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有限公司(下稱“九鐵公司”)合併一事進行的商議工作要到2004年8月底才完成，李鳳英議員認為，在現階段開設兩個為期兩年的擬議首長級編外職位可能為時尚早。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解釋，合併商議涉及範圍廣泛的運輸政策事宜，例如檢討收費結構、票價調整機制、決定規劃中的鐵路項目的轉線安排，以及制訂有關交易結構建議。雖然當局要求兩間鐵路公司在2004年8月底前匯報商議結果，但預期商議工作在接近2004年7月便會進入關鍵的階段。當局預料屆時需由政策局作出的政策指引會不斷增加，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會積極與兩間公司進行深入討論，以便詳細研究討論所涉及的政策事宜，使商議工作能在政府設定的範疇內適時完成。該等複雜的事宜需兩名首長級人員專責執行，但目前有關工作是運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現有資源處理，因此影響到其他運輸政策範圍的工作，包括跨境車輛配額制度的檢討。

8. 李鳳英議員雖然認同在運作上有需要開設該兩個職位，但鑒於合併一事尚未有決定，她對該等職位長達兩年的擬議任期仍然表示關注。她詢問當局可否考慮讓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繼續處理與合併商議有關的工作，直至合併一事有最終決定為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重申，考慮到合併一事涉及複雜的程序，開設兩個為期兩年的首長級職位是適當的。然而，基於委員提出的關注，她同意在1年後檢討該等職位的開設期；如有需要，她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黃宏發議員歡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建議。不過，石禮謙議員

卻持不同的見解。由於合併對整體運輸策略有重要的影響，而且對整個社會都有好處，他支持開設兩個為期兩年的首長級職位的建議。田北俊議員察悉ECI(2004-05)1所述有關政府當局自2002年起就控制首長級編制所作出的努力，他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會支持此項建議，因為政府有需要靈活地透過開設及刪除首長級職位作出調配及重行調配，但必須同時控制首長級職位的整體數目。主席表示，張文光議員要求他代為轉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建議。

9. 由於合併兩間公司可提高成本效益及調低票價，陳偉業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建議。不過，他認為政府當局需要清楚表明對合併所持的立場，以及若合併最終認為不可行，該兩個擬設職位將會如何處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花了差不多兩年的時間，從運作及政策的角度，研究兩間公司合併的可行性及效益。從公眾的反應所見，他們亦十分支持兩間公司合併。因此，政府當局對於合併能否成事抱樂觀的態度。不過，倘若政府經考慮商議結果及所有有關因素後，決定不進行合併，政府當局會把該兩個編外職位提前撤銷，並會盡快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匯報。

10. 譚耀宗議員察悉，九鐵公司面對財政困難，尤其在乘客量偏低的西鐵通車後，他關注政府可能需要為九鐵公司的資產值作出大幅折讓，以爭取地鐵公司小股東接納合併建議。作為九鐵公司唯一的股東，政府應作出適當的財務安排，保障公眾利益。當局亦應制訂應變措施，應付合併建議一旦被認為不可行的情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察悉譚議員的意見。

1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4-05)4 建議由2004年7月1日起，在路政署開設兩個編外職位，包括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及調配主要工程管理處1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兩項安排均為期6年，以規劃和實施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和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

12. 胡經昌議員表示，建議開設兩個為期6年的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及1個總工程師職位，偏離了現時編外職位的開設期通常少於4年的做法。他詢問，該兩個職位的開設期較一般的長，是否涉及的工程較為複雜所致；若是的話，應否考慮調配路政署現有的常額人員處理有關職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解釋，

為減低財赤，所有局長都需要精簡轄下政策局的組織架構以節省開支。因此，局方需要開設編外職位，務求更靈活地運用資源，應付突然急升的工作量，尤其是特別的工程項目。至於有關的首席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職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該等職位主要的職責是規劃及實施擬議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及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鑒於該項工程計劃規模龐大且複雜，並涉及3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需要較多時間進行協調，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開設兩個為期6年的職位，推行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是恰當的做法。

13. 胡經昌議員對開設為期這麼長的編外職位，仍然表示關注。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將該等職位的任期先訂為3年，然後再檢討是否繼續需要該等職位。田北俊議員同樣認為，若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提前竣工，便不再需要該等職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解釋，港珠澳大橋及大橋在香港範圍內的接駁基建均屬複雜的大型工程計劃，而香港從來沒有建造過如港珠澳大橋般長達37公里的橋樑。以長度只有3.2公里的深港西部通道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推算，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從施工到竣工需時將不少於6年。此外，3個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協調工作亦需要一定的時間。在6年的限期屆滿前，政府當局會根據工程計劃的進度及預測的工作量，檢討是否繼續需要該等職位。黃宏發議員表示，該等職位如有任何改變，包括延長任期或予以撤銷，政府當局亦應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匯報。

14. 由於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設計及位置仍未有最終的決定，陳偉業議員質疑現時是否開設該兩個職位的時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2003年7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委託進行的香港與珠江西岸交通聯繫第一次可行性研究所得的結論是，在香港與珠江西岸之間築建陸路運輸通道，可促進兩個地區之間的經濟融合。該項研究亦就築建該通道提出3個方案，但不包括雙“Y”設計在內。2003年8月，香港特別行政區、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三地政府成立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下稱“協調小組”)，負責協調及推展港珠澳大橋的前期工作，包括進行定線、環境影響及水文的詳細研究工作。視乎詳細的研究工作於2004年年底完成後得出哪些結果，協調小組會決定工程的招標模式。

15. 胡經昌議員提及文件第23段，當中載述當局已運用獲轉授的權力，由2004年2月16日起，開設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為期不超過12個月，他要求當局說明日後如何處理該職位。路政署署長解釋，開設該職位的目的是在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尚未獲得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前，委派人員負責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早期的規劃工作。

政府當局

16. 田北俊議員察悉，路政署的首長級職位自2002年開始一直沒有變動，反而非首長級人員的數目卻有所減少。他關注政府當局意圖透過犧牲非首長級人員，從而達致節省開支的目的。路政署署長表示，首長級編制沒有縮減的餘地，尤其是在推行多項新計劃後，包括深港西部通道及掘路准許證收費制度。不過，為配合政府內部推行的精簡措施，預期路政署可於2006至07年度削減126個職位。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路政署首長級職位的員工開支金額，以及有關開支佔該署總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4-05)5 建議由2004年7月1日起，把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為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並合理地調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的首長級編制，為新部門提供支援

18. 胡經昌議員詢問，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經合併後，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高層編制為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當局將會刪除土木工程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5點)及拓展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6點)該兩個職位，並會在新的職系及職級下開設1個新職位，職銜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6點)。

1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4-05)6 建議分別由即日起和2006年4月1日起，刪除政府總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即日起把1個海事處助理處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轉撥海事處；以及重新分配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

20. 胡經昌議員提到把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1個海事顧問職位轉撥海事處的安排，並詢問其他經貿辦是否有類似的顧問職位適宜予以轉撥。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答稱沒有。她表示，胡議員提到的海事顧問職位其實是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只不過先前被納入駐倫敦經貿辦的編制內。鑒於海事顧問的職責屬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非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職權範圍，政府當局認為應把這個職位由駐倫敦經貿辦轉撥海事處，使編制與統屬架構相符。新安排的另一個好處，是可配合問責制及“財政封套”撥款方法。

2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4-05)7 建議在工業貿易署開設3個編外職位，包括1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和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為期15個月；同時把工業貿易署2004至05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19,517,376元，即由205,805,000元增至225,322,376元，從而開設35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成立專責小組，以便香港主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22. 楊孝華議員察悉並贊賞政府當局自2002年開始一直致力控制首長級編制的數目。他接着詢問香港申辦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進展。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03年10月21日舉行的世貿全體理事會(下稱“全體理事會”)會議上，取得世貿組織成員同意由香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但世貿組織仍未決定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確實舉行日期。不過，政府當局頗肯定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將於2005年舉行，因為世貿協議訂明部長級會議至少每兩年舉行一次，而上次會議是在2003年9月舉行。胡經昌議員詢問之前各次部長級會議的舉行日期，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1996年的部長級會議在12月舉行、1998年的部長級會議在5月舉行、1999及2001年的部長級會議在11月舉行，而2003年的部長級會議則在9月舉行。然而，她強調這未必意味2005年的部長級會議會在上述月份舉行。為確保部長級會議能成功舉行，全體理事會在決定部長級會議的日期時，將盡量避免與成員國的大型宗教活動及大選撞期。當局期望能夠在2004年7月29至30日的全體理事會會議上，決定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確實舉行日期。

23. 至於開設3個擬議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時間，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當局正考慮先開設1個職位，至於餘下兩個職位，則因應持續上升的工作量及運作需要而開設。馬逢國議員詢問，財委會先前在2003年7月18日的會議上批准的4,500萬元員工開支，是否已包括為主辦部長級會議而開設的3個首長級職位及35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的開支在內。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答稱已包括在內，並進一步解釋當局將會成立由3個首長級職位及44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組成的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負責籌劃及推行該項活動。在該44個非首長級職位中，9個職位會從內部調配人員出任，而其餘35個職位則會因應持續上升的工作量分階段開設，為期不多於15個月。所有該等職位均

會於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結束後撤銷。政府當局檢討過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財政安排後，已把員工開支預算由4,500萬元減低至3,100萬元。

2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5.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3日